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5.65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南防”），用于西安南防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65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48 号
- 3、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48 号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周富安
- 6、注册资本：200 万元
- 7、经营范围：发电机、普通电机、防爆电机、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五金工具、灯具器材、风机、水泵、钢材、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办公家具、

计算机硬件及耗材、电线电缆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维修；设备安装（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8、西安南防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12928.03	3873.92	9085.60	357.68
2016年6月30日或2016年1-6月	10155.03	4074.44	3941.57	200.52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公司会计核算部每季度定期跟踪借款主体西安南防经营状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